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7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鑫富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・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・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